

**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审议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29 人调整为 320 人，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，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卢馨

---

赖剑煌

---

鲁晓明

2019年11月11日